

## 液晶屏首次纳入国家三包规定

# 老用户期待三年保修期



本报3月7日讯(记者 张榕博) 国家质检总局于近日出台规定,从3月1日起,平板电视机的整机和显示屏等主要部件纳入三包,三包有效期统一为3年。7日,记者了解到,目前苏宁、国美等家电经销商已经统一执行新规,而一些在3月1日之前购买电视的消费者希望厂家对新老电视统一执行新的三包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近日发布公告,自3月1日起,平板电视机商品的整机和显示屏等主要部件纳入《实施三包的部分商品目录》。新规首次将液晶屏纳入电视的关键部件范畴,从3月1日起执行三年的三包标准。此前,由于缺少相应法规,液晶屏并未作为电视关键部件进入三包范围,保修期完全由厂家决定。7日,记者走访苏宁、国美、五星等岛城家电卖场了解到,目前各家液晶电视已经

统一执行液晶屏三包的新规定,而消费者对此也表示欢迎。

市民刘先生称,液晶屏保修时间延长2年,就不需要购买“延期质保”服务了。苏宁电器售后主管李先生告诉记者,液晶电视成本的70%都在液晶屏上,液晶屏质保延期2年,确实能大大降低消费者的潜在损失。但市民王女士告诉记者,她于2009年底购买了一台46英寸的索尼液晶电视,当时购机液晶屏的保修期是1年,虽然2年来她家电视运行得不错,但是她仍十分担心电视出现问题。“都说电视越到后期毛病越多,老办法中我是过了保质期,但是新规定中我的电视还在保质期内,如果坏了,该怎么办?”据了解,不少购买平板电视一两年的消费者也都希望能够享受三年的三包标准,希望厂家能够对新老电视统一执行新标准。

采访中,国美电器市场部有关负责人说,目前根据经销商的理解,新老电视质保应该一视同仁,执行新规定。但他们了解到,不同品牌对老用户的电视液晶屏质保问题态度不一,有些厂家仍然沿用“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的售后规则。对此,部分在新规定之前购买液晶电视的消费者希望电视厂家或者相关部门能够出台细则,对新老电视的质保期“一视同仁”。

## 相关链接

按照我国《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以下简称三包规定),彩色电视机整机三包有效期为一年,显像管、集成电路等主要部件三包有效期为三年。由于三包规定出台时液晶、等离子等平板电视尚未出现,所以彩电三包规定的目录中,仅将“显像管、行输出变压器、高频头、集成电路”列入了彩电的“主要部件”范围,平板电视的显示屏等并没有列入其中。因此,部分企业以此为借口逃避三包责任。

2007年底,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发布《平板电视机售后服务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定,自当年12月1日起,平板电视行业实施整机保修一年、主要部件保修两年的售后服务标准。等离子电视机的主要部件包括了显示光屏、屏驱动组件、屏逻辑组件;液晶电视主要部件包括显示光屏、屏逻辑组件、屏背光组件。但是部分外资彩电生产企业却将《意见》中的保修期偷工减料。

此次调整是自1995年三包规定实施以来的首次调整。根据平板电视机的特点,三包有效期从销售者和消费者约定的送货、安装、调试全部结束之日起计算,不需要送货、安装、调试的从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

## “3·15”维权日成商家促销日

本报3月7日讯(记者 宋珊珊) 离“3·15”还有一周时间,不少商家已经绷紧了弦,生怕产品出问题引来投诉。不过更多的商家则是打起精神,准备“大赚一笔”。7日,记者采访获悉,很多商家都在准备“3·15”的促销活动,不少消费者也推迟购物计划,准备“淘宝”。

“我这几天要好好休息一下,“3·15”以后就得忙起来了。”

小陈是青岛一家装饰公司设计师,这几天想趁客户少好好休息一下,好应对15日之后即将到来的忙碌季。小陈说,这几天客户少是因为公司要在“3·15”时推出一些优惠活动,很多客户都推迟签约,等搞活动那天再签。

记者走访了青岛多家家电卖场,很多商家已经把“3·15”的促销活动方案放在显眼处。记者在国美电器看到,从11日开始,

他们就将推出优惠活动,现在预存1元钱,到时就能享受一定的折扣。

商家把维权日当成促销日,消费者很“买账”,不少人推迟购物计划,准备到时再出手。市民刘女士刚刚装修好房子,家电还没置办全,这几天她逛了几个家电卖场,发现各商家都在酝酿15日左右的促销,于是她决定到时候再买。“我已经看好空调和

电视的型号了,价格也都比对过了,等“3·15”时商场有优惠,一件家电能省下两三百元,还有小家电当赠品。只要能实惠,也不差这几天了。”刘女士说。

业内人士分析,近年商家越来越会做节日文章,只要有机会就大打促销牌吸引顾客。“3·15”这一消费者权益日,因为消费者的信任,在购物时更放心,自然也成商家不能放过的“商机”。

## 椅子散架 摔伤食客

本报3月7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刘伟 张轶凡) 青岛市民王先生与妻子到李沧区一家快餐店吃饭时,妻子坐的椅子突然散架致其受伤入院。7日,经李沧区消保委工作人员调解,酒楼承担受伤食客全部的医疗费用。

“吃饭吃到一半椅子就全散架了,人摔在地上几分钟都站不起来。”7日,市民王先生讲述了他们用餐过程中的遭遇。据介绍,2日中午王先生与妻子在曲源路一家快餐店吃午饭时,妻子坐的椅子散了架。饭店工作人员将他妻子送到附近医院治疗,经医生检查后鉴定为软组织挫伤,饭店支付了当次的治疗费用。

医生告诉他们,因伤者已经50多岁,根据病情发展情况才能确定是否需要后续治疗。在王先生的要求下,该店工作人员口头同意继续支付医疗费用。

事后,王先生将此事投诉至李沧区消保委。工作人员联系了该饭店的负责人王经理,对方承认是平日不注意用餐设施检修才发生了意外事故,表示愿意在承担食客治疗费的基础上,一次性支付治疗期间的护理费、误工费等300元,王先生也对结果表示满意。

## 青岛边检站 推广“微笑边检”

本报讯 青岛边检站日前,开展了“走访纳谏、广征善言”新春开门评警大走访活动。

走访过程中,该站积极推广了以“微笑边检,文明使者”为服务品牌的提高边检服务水平举措,认真征求了联检单位对边检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走访,进一步密切了该站旅检现场和其他联检单位的业务联系,拓宽了提高边检服务水平工作视野,为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服务广大出入境旅客奠定了基础。(谭乐欢)

### 一袋面包贴了俩标签

## 为促销面包保质期被延长

本报3月7日讯(记者 李珍梅 苑菲菲) 6日晚,市民小原在大润发超市买到了贴有两个标签的促销面包,标签上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都不一样。按照标签上较早的保质期计算,面包已经过期。对此,超市工作人员表示,第二个标签上的生产日期只是商品搞促销的日期,并非真正的生产日期。

“我看到面包在做促销,就买了两个,可按照第一个标签的生产日期算,这个面包当天就过期了。”6日晚,小原在大润发超市购买了一袋正在促销的汤种七谷土司面包,发现面包袋底部却贴了两个不同的标签。被部分覆盖的标签上写着生产日期是5日,保质期到6日。而第二个标签的生产日期却成了6日,保质期到7日。价格也由原价的6.8元降低到了5.4元。另一袋全麦葡萄土司面包的生产日期为5

日,保质期为7日;而新贴的标签的生产日期却是6日,保质期也延长到了8日。

“我买完后才发现标签上的生产日期不一样,超市怎么能为了促销就把面包的生产日期往后延长呢?这对消费者来说也太不负责任了。”发现面包过期后,小原立刻找到超市客服中心退了货。对方只一味地道歉,对于为何出现这样的问题却没有做出任何解释。

6日晚8点多,记者来到超市烘焙区看到,参与促销的面包都被堆在一个木货架上,里面的每袋面包上都有两个标签,标签中注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都不一样。

对于一袋面包上出现两个保质期标签的现象,正在做促销的烘焙课工作人员解释,包装袋上较晚的生产日期只是打出标签的日期,并非面包真正的生产日期。“比如说6日只能打出6日的标签,我们就



只能贴标注这个日期的标签,保质期也就相应顺延了。”工作人员说。对于把快过期的面

包贴新标签拿来促销的举动,超市客服中心工作人员表示要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